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23]8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发行 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期—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十四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 (二)品种和数量。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一十四期)计划发行19.39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 (三)时间安排。2023年3月2日下午14:00-14:40招标。
 - (四)上市安排。各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 (五)兑付安排。各期债券由山东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 (六)发行手续费。各期债券发行手续费均为承销面值的0.8‰。

(七)各期债券及兑付安排

招标时间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债券规模 (亿元)	付息频 率(次/ 年)	付息日	还本日	发行 手续 费率
3月2日 14:00— 14:40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 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 展专项债券(十一期) -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 项债券(十三期)	30	18. 39	2	存年3月3 日、9月3 日顺同 下同	2053年3 月 3 日 (节 假 日顺延, 下同)	0.8‰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 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 展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 项债券(十四期)	10	1.00	2	存续期内 每年3月3 日、9月3 日	2033年3月3日	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19.39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

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该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债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 (三)时间安排。2023年3月2日下午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 (四)参与机构。2021—2023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 (五)招标系统。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 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各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 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3年3月3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 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要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1:3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

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要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 **公司 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山东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山东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

账号: 15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 01145100001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 5 号) 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鲁财库 [2022]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鲁财库 [2022]11号)规定执行。 附件: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2023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类金融机构)
-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类金融机构)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

-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33.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

- 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